宁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度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NXZC2023-0107

征集人：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函 1
第二章 征集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总则 16
三、征集文件 21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29
六、采购活动终止和串通响应 35
七、入围 36
八、签订框架协议 37
九、询问和质疑 38
十、其他规定 4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2
一、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42
二、评审标准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58
第七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60
第八章 报价要求 61
第九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62
第十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72
第十一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73
第十二章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74
第十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75
第十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十五章 附件 105

第一章 征集邀请函

各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征集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110号文件及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以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征集文件编号：详见公告。

二、征集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qysggzyjy.cn:7071/（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线上免费获取征集文件，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征集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供应商在框架协议征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7071/（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以便及时了解相关征集信息和补充信息，并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征集人将拒绝接收在框架协议征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开启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征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

第二章 征集公告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宁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XZC2023-0107

2.征集内容：

征集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保险服务机构，参与宁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度公务车辆的保险服务工作(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3.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4.框架协议服务期限：24个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供应商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③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⑤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⑥签署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⑦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甘肃省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②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3年月日至2023年月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7071/)。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7071/），浏览公告并下载征集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参与须知

(1)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征集文件须知前附表）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征集文件须知前附表）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质量优先法。

(2)该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相关信息查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对本次征集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宁县马坪新区宁州大道4号

联系人：周婷婷

联系电话：0934-666860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宁县马坪新区宁州大道4号

联系方式：0934-6668605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20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宁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度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
2	征集文件编号	NXZC2023-0107
3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4	征集人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集中采购机构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监督管理部门	宁县财政局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供应商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

7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代表、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③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⑤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⑥签署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⑦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甘肃省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②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接受()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0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90天。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性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响应性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

		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响应截止时间	（见公告）
18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征集公告中的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征集公告中的开标地点
19	资格审查	开启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行评审。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20	评审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
22	定标方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地位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排序：折扣率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3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类似情形，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24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2.有关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征集人”是指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集采机构”。

2.4“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采购人”是指：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6“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编制完成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标准、征集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知识产权

3.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3征集人和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合格的供应商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符合《征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关于分公司投标

6.1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6.2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6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8.7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投标费用

9.1无论征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现场踏勘

10.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0.2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0.3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采购进口产品

11.1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2.节能产品

12.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三、征集文件

13.征集文件的构成

13.1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① 征集邀请公告

② 供应商须知

③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④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⑤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⑥ 框架协议的期限

⑦ 报价要求

⑧ 评审方法

⑨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⑩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⑪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⑫考核管理及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⑬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⑭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3.2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征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3征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征集要求。

13.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征集人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集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4.3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4.4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5.响应征集综合要求及说明
15.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5.2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5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供应商未按照公开征集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公开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8征集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征集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征集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9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供应商和招标采购单位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

16.2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如响应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8.响应报价

18.1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8.2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框架协议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为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8.3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4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8.5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20.技术响应文件

20.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征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0.3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响应文件编制

21.1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其他部分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资格部分应包括：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六、信用记录查询

七、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八、非联合体投标

九、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十、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商务部分应包括：

一、投标函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三、法定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四、商务响应表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七、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技术部分应包括：

一、技术响应文件

二、技术响应表

三、征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资料（如有）

22.响应文件有效期

22.1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2.2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于响应文件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23.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23.2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4.4签字和盖章要求：

24.1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2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鲜章或者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4.3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4响应文件（PDF 格式）可参考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 格式”按包段编写响应文件，使用A4 规格编制，应编写目录，目录能链接到响应文件（PDF 格式）对应章节，页码必须连续。

25．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26．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征集人。修改、澄清的内容应 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26.2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27.开启

27.1集中采购机构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的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本项目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本项目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开启时，采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

27.3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必须对开启的内容进行确认。

27.4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征集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7.6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7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 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7.8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征集。

27.9唱标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

28.资格审查

28.1征集活动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29.评审小组

29.1评审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及以上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9.2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

29.3评审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审小组签字的书面征集报告。

30.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0.1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响应有效期不足的；(3)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4)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5)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6)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7)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8)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9)供应商同一分包用一个以上产品进行响应的；(10)制造商授权超过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30.2响应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0.3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4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0.5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30.6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审小组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响应报价-小

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响应价为准。

31.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1.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1.3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2.评审的比较和评价

32.1评审小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33.1评标原则

(1)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2评审方法

33.2.1质量优先法

(1)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2)入围供应商产生办法：评审结果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同的并列，电子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比例的入围供应商。

(3)入围供应商淘汰率：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每包进入价格评审家数乘以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上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34.其他注意事项

34.1在开启、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征集人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4.2为保证入围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启、评审期间及征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情况。

34.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采购活动终止和串通响应

35.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采购活动终止采购活动终止后，征集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采购活动终止的详细理由。

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入围

38.确定入围供应商

38.1征集人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8.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9.入围通知书

39.1入围通知书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9.2入围通知书对征集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39.3入围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八、签订框架协议

40.签订框架协议

40.1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征集人通知后需及时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40.2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40.3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1.供应商补充征集及清退

41.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1.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启动供应商补充征集程序。

41.3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1.3供应商的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九、询问和质疑

42.询问

42.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征集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征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2.2询问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事项的，征集人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3.质疑及答复

43.1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征集人提出，由征集人负责答复。

43.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三次质疑。

44.质疑时限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审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征集文件之日。

45.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征集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其他规定

47.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通过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8.入围通知书

48.1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49.供应商向征集人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征集人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一）开启和资格性审查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和组织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1）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及以上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

（3）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征集报告。

（4）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5）评标结果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征集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6）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禁止行为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商务审核和详细评审。

（2）代理机构：由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征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

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入围结果进行审核。

（3）监督部门：由宁县财政局有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三）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编制；

(3)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4)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5)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响应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响应价为准。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和代理机构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合格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2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5		
6	诚信承诺书	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	信用信息情况	供应商在开标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采购人在开

		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记录，留存相关证据。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甘肃省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
9	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符合性审查；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评审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电子响应文件	是否按征集文件格式编制，内容是否齐全
3	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是否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应商的澄清、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评审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二、评审标准

1.分值构成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报价评审（30 分）			
1	价格系数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的最低总平均系数为评标基准系数，其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系数得分=(评标基准系数 / 总平均系数)×100×报价分值权重。 注：总平均系数为交强险平均浮动系数和商业险平均自主定价系数的算数平均值。	30 分
第二部分技术评审（34 分）			分值
1	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需求，制定本项目理赔服务方案（包括承保前服务方案、出险方案、定损理赔方案、异地理赔方案、小额事故办理赔付方案等）,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缺一项或一项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2	理赔人员情况	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理赔从业人员数量综合评定打分，投标人每提供 1 名专业的理赔从业人员的得 1 分，满分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附从业人员劳务合同、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扫描件）；	5 分

3	承保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综合考虑不同采购人的需求实际， 制定承保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承保服务流程；②承保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③上门服务方案；④投保资料收集便利化措施；⑤电子化无纸化服务措施；⑥车辆信息变更服务方案。以上 6 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及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6 分
4	理赔勘查车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勘查车辆的数量综合评定打分：车辆数量＞15辆的得8分，10辆＜车辆数量≤15辆的得5分，5辆≤车辆数量≤10辆的得2分，车辆数量＜5辆的不得分；	8 分
5	救援服务	服务商向服务单位城区内提供无偿救援服务得2分；城区外100公里以内提供无偿救援服务得3分；城区外100 公里以外提供无偿救援服务得5分。	5 分
第三部分商务评审（25分）			分值
1	服务经验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集团客户承保服务的，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等材料，材料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	10 分

		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	
2	经营网点	供应商提供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经保险监管机构批复的经营网点， 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经营网点的财产保险经营许可证；每提供一个网点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分
3	偿付能力	评标委员会依据2022年第四季度投标人对外公布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打分： 按照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80%以上的（含180%）得5分、150%-179%得3分、100%-149%得1分，不能提供依据材料或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不得分。	5 分
		第四部分 服务评审（11分）	分值
1	服务水平	1.投标人承诺对被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的得3分； 2.投标人承诺对投保客户和车辆开展跟踪服务的得3 分； 3.投标人承诺建立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入围保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并有切实可行措施的得3分； 4.投标人承诺 24 小时全天受理报案，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案的得 2 分；	11 分
注：所提供的合同、证书等与评审相关资料、证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有涂改或因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则该资料、证件视为无效；以上评分项所提供的资料、证件须提供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			

章、法人代表印章/电子章；经查实证件有造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企业责任。

本次招标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入围供应商产生办法：评审结果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同的并列，电子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比例的入围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每包进入价格评审家数乘以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上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适用范围

保险车辆种类：小型车（轿车、旅行车、越野车、厢式货车等)、大中型客车，特种车，摩托车。

具体险种包含：交通强制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责任险（司机、乘客）等。

（二）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24个月，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主管预算单位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框架协议）。

（三）费率要求

投标供应商所报最终费率必须在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且不能与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抵触，否则中标无效，并由投标供应商完全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四）保险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应成立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专门的负责小组。

2.投保方式

（1）投保期限由被保险人自行决定，但最多不得超过一年。

如本项目框架协议到期后投保期限未到期，则被保险人继续享有服务合同规定的权利。

（2）根据所投保的险种，由投标人完成出单事宜，并派专

人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送达被保险人。

（3）投标供应商应在续保车辆保险到期7日前通知投保单位,并派专人办理有关手续。

3.理赔服务

投标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保险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受理报案、与第三方发生交通事故并有人员伤亡具体理赔方案、现场查勘、拖车服务、赔付时限、维修厂的确定等，并建立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主动迅速地为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4.理赔服务要求

（1）对于稀缺或稀有车型，投标供应商应会同被保险人共同确定损失金额，并应在接到报案后7日内完成；

（2）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应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评估，并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3）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5.车辆修理

（1）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可选择供应商确定的任一修理厂及专修厂修理受损车辆。

（2）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原厂配件。

6.索赔材料递交

（1）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2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2）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可不必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但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进行事故调查。

（3）支付抢救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7.供应商需提供异地出险方案。

（五）违规处理

车辆入围保险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车辆入围保险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及时向征集人反映有关情况。财政部门将对情节严重的中标入围保险供应商采取暂停或取消其车辆入围保险供应商中标资格，并进行相应处罚。

1.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车辆保险服务的；

2.没有按照承诺的优惠价格或优惠折扣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供车辆保险服务的；

3.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的；

4.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的。

（六）业务办理场所

具备业务办理场所[提供企业具体地址及营业面积、布局等情况说明，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附门头及企业内部布局照片及场所地址百度/高德地图位置截图）]。

二、最高限制单价

投标供应商所报最终费率必须在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且不能与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抵触。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一、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48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

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政策执行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第七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24个月，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征集人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框架协议）。

第八章 报价要求

一、报价要求

（一）本次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总平均系数。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的，其响应资格将被拒绝。

（二）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第九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宁县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通知书，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2.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3.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宁县本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宁县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1.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期限24个月，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如本框架协议期满，下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尚未完成，则本框架协议继续有效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签订生效时为止。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110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期限。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

(5)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6)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7)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110号文件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8)在框架协议期内，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4)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5)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3.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4.乙方的义务

⑴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⑵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⑶接受并配合甲方按规定开展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⑷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向采购人供应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⑸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⑹本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九、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本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宁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度公务车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宁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度公务车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人员组成：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所涉及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计量方式：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小写：)人民币。

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

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版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解决。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

九、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履约验收。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可在集采机构或主管预算单位查询供应商报价(报价、优惠率)，如发现供应商所报价格高于入围报价，可向财政部门进行投诉，由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其它约定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或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采购合同。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第十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二、本次征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采购人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十一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入围供应商依据采购人委托事项，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保险合同，依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付款。

第十二章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第十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集中采购机构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十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他文件四部分，征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征集文件编号：

征集人：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响应函……（页码）

2.……（ 页 码 ）

3.……（页码）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1……（页码）

2.……（ 页 码 ）

3.……（页码）第四部分

其他材料1……（页码）

2.……（ 页 码 ）

3.……（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③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⑤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⑥ 签署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⑦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⑧ 具有甘肃省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宁县公共

附件一：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征集人）

我方（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 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是□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是□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是□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注册编号身份证号码	□是□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是□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	□是□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 “ √ ”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事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

项目农民工工资；

3.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 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

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 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宁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宁县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宁县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征集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征集文件编号）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履行入围义务和入围后的合同，并向主管预算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主管预算单位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响 应 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响应。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2.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 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合同履行。

3.我方同意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 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 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征集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 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响应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 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 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 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 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 责任。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保函原件 1 份（如有）。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完全理解征集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 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

基本情况表、拟派项目工作人员组成表）

拟担任本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供应商基本条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公司类型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等级：	证书号：	
组织机构简介：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派项目工作人员组成

注：此表格格式可以扩展，后附注册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_____（征集文件编号）征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征集要求	响应问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适用范围				
（二）服务期限				
（三）费率要求				
（四）项目的后期管理				
（五）违规处理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征集要求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电子征集文件的具体内 容。 3. 偏离说明指征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征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自拟内容、格式。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1. 综合计算得数计算表

品目	报价	备注
总平均系数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备注：

1.总平均系数为公务用车交强险平均浮动系数和公务用车商业险平 均自主定价系数的算数平均值。

2.供应商为谋取成交、排挤他人，恶意报低价（不能在评审现场合 理时间提供有效低价供货和服务证明的），或第二阶段成交价高于本次 报价，或降低供货、服务标准，一经发现，将由相关部门采取取消成交 资格、禁止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活动、通报等政府采购规定予以处罚。

3.系统开标一览表中，请在“报价”栏中填入总平均系数。

2. 报价明细表（根据包号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公务用车交强险报价明细表

出险情况	**浮动系数**
连续三年未出险	
两年未出险	
上年未出险	
新车	
上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事故	
上年度发生两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事故	
上年度发生有责任的死亡事故	
平均浮动系数	

注：浮动系数范围为【0.6-1.3】（交强险浮动系数执行国家标准，不得修改）

公务用车交强险报价明细表

出险情况	**浮动系数**
连续三年未出险	
两年未出险	
上年未出险	
新车	
出险一次	
出险二次	
出险三次	

出险四次	
出现五次及以上	
平均自主定价系数	

注：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范围为【0.5-1.5】

险种	**自主定价系数/浮动系数**
公务用车交强险	
公务用车商业险	
总平均系数	

注：请严格按此“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自拟内容、格式。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编号：

包号（如有）：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二、响应表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四)保险服务要求]				
条款号	征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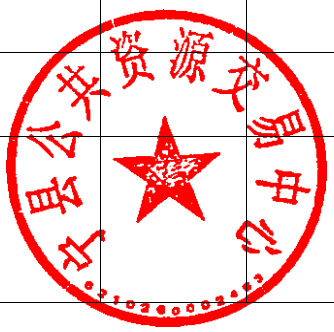

注：

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偏离说明指征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售后方案

四、实施方案

五、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

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入围、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应当随入围、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征集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征集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2017年8月22日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 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征集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 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征集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征集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征集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入围、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成交结果公开入围、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入围候选人时公开入围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 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 采购框架协议格式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征集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

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号），制定本规定。

二、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

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9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 〕143号同时废止。